**四川省川东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3）川东狱减字第033号

罪犯罗洪，男，1986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贵州省纳雍县。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盗窃罪，经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以（2020）云0425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63347元，被告人罗洪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7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止，于2021年1月5日送云南省安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2年1月20日调入四川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深刻反省自身罪行对社会的危害，自愿接受服刑改造，服从民警管理，接受民警个别教育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违纪情况发生，无欺压他犯情况，按要求搞好个人内务卫生及公共卫生。在思想教育方面，该犯积极主动参加三课学习，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经考核合格；能积极配合民警心理健康测评，接受心理健康教育。在服装加工后工序勾线头中，服从民警岗位安排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耐心细致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，无违反劳动安全管理规定行为。

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提供有困难证明，个人月均消费水平低于全狱罪犯上年度平均消费水平，个人账户余额较低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罗洪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洪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请法院依法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3年2月17日